

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做好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 选树活动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功能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市属文化企业：

根据省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成果，挖掘和培育一批优势文化产业品牌，打造行业标杆，着力提升文化企业、文化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品牌选树带动形成品牌创建的浓厚氛围，以品牌创建提升文化产业产品和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文化供给，加快文化产业融合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树类别

包括“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三个类别。

三、推荐条件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工商注册，规范运营3年以上，纳入国家《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统计范围，以文化核

心领域或文化相关领域行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所属品牌均可申报。事业单位或事业、企业双法人单位不得申报。申报企业应坚持宣传文化主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1. 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宣传文化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位居同行业前列，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规模实力。应达到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资产双过亿元、净利润过千万元等基本条件。其中，演艺、影视制作企业应达到主营业务收入过 3000 万元、净利润过 300 万元。

2. 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宣传文化主业特色鲜明，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在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在 30%以上，净资产平均收益率 10%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 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品牌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体现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品牌信誉；品牌具有原创性，知识产权明晰；具有鲜明的品牌定位、文化特色、较强的识别度；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同行业位居前列；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在全省甚至全国有影响力、有知名度和美誉度。

2020 年以来，企业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有关部门批评或

处罚，或者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实行“一票否决”，没有申报资格。

四、活动流程

1. 推荐阶段。各区委宣传部、功能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文化企业集团负责本辖区（系统）文化产业品牌（企业）推荐初审工作，并向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产办”）报送材料。除市属文化企业外，市文产办不直接受理企业申报。

2. 初选阶段。市文产办对符合选树资格的品牌（企业）组织专家进行初选，初步选出“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候选品牌”、“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候选单位”、“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候选单位”各不超过15个。

3. 报送省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专业评选，初步选出候选品牌各不超过15个，经部领导同意后将候选名单报省活动组委会。

五、申报要求

1. 同一家企业可以同时申报“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和“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或者同时申报“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和“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不得同时申报“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和“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但集团性质的企业申报“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后，其下属企业仍可申报“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2. 集团性质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只能以集团的名义申报“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可以以集团或下属企业的名义申报“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

业”。

3. 各单位推荐名额:

东湖开发区: 每个类别推荐数量不超过 6 个;

其他区: 每个类别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

市属文化企业(集团): 每个类别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

六、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工作, 做好企业推选和材料初审, 并形成推荐申请文件。各区、各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请按照申报材料(见附件 1)要求, 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武汉市委宣传部改革发展处, 电子材料请发送至 whgfb@sina.com。

联系人: 王晶 82401056

附件: 1. 申报材料及要求

2. 参加“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申报承诺书

3. “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表

4. 主要业绩及推荐理由

5. “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汇总表

6. 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目录

武汉市文化体制与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办公室

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企业须提供如下材料：

1. 参加“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申报承诺书（附件 2）。
2. 《“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表》（附件 3）。
3. 企业（含申报品牌的企业，下同）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如出版许可证、电影发行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等。
5. 企业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能体现相关经济指标的主要页）及财务报表主要页（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申报“最具成长性企业”，需出具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能体现相关经济指标的主要页）及财务报表主要页（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6. 企业 2022 年 3—5 月税务部门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7. 企业 2020—2021 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复印件，按附件 6 中说明的填报顺序排列。仅限附件 6 中所列奖项且不含提名奖。
8. 企业 2020—2021 年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证明材料。

9. 申报品牌，需提供 2020—2021 年主流媒体相关报道的电子材料。

10. 企业（品牌）影像视频。时长 3 分钟，概括介绍申报企业（品牌）的成长过程等基本情况，体现企业（品牌）的文化内涵，充分展示特色和亮点。格式：MP4，码率：25M。

以上材料，由申报企业按顺序装订成册（请将材料 9、10 刻录 DVD 附上），一式三份。

二、各区、市属国有文化企业须提供如下材料：

1. 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推荐表上出具意见，加盖公章。

2. 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推荐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工作组织情况，并逐一列出每个推荐企业（品牌）的业绩及推荐理由（详见附件 4），加盖公章。

3. 《“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5），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

参加“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 申报承诺书

(申报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内容生产导向和经营方向正确,经营状况和社会反映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我单位申报“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2022 年 x 月 x 日

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推荐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类别	
成立时间		地 址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外资 () 民营 () 其它 ()				
法定代表人				企业就业人数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主板上市 () 中小板上市 () 创业板上市 () 科创板上市 () 境外上市： _____ (上市国家、地区及交易所)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财务数据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总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的净资产总额 (万元)				
国家级 (省级) 奖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	获得时间		名 称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社会贡献情况	(积极创造就业机会, 抓好安全生产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主动参与扶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情况。300 字以内。)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务情况	指标名称				数量
	出版企业	2020-2021 年入选国家/省级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 2020-2021 年已出版的入选“十三五”国家/省级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种数 (种)			
	影视企业	2020-2021 年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上映的影视剧数量 (部)			
	演艺企业	2020-2021 年演出剧目数量 (个)			
	广电传输网络企业	截至 2021 年底有线网络数字化率 (%)			

第二届“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推荐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类别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地 址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外资 () 民营 () 其它 ()						
法定代表人			企业就业人数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主板上市 () 中小板上市 () 创业板上市 () 科创板上市 () 境外上市： _____ (上市国家、地区及交易所)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财务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						
	净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总额年增长率 (%)						
	截至当年年底的净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2020-2021 年国家级 (省级) 奖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	获得时间	名 称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社会贡献情况	(积极创造就业机会, 抓好安全生产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主动参与扶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情况。300 字以内。)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业务情况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出版企业	入选国家/省级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已出版的入选“十三五”国家/省级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种数 (种)					
	影视企业	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上映的影视剧数量 (部)					
	演艺企业	演出剧目数量 (个)					
	广电传输网络企业	有线网络数字化率 (%)					
企业宣传文化	出版物印	印刷发行国家/省级出版基金资助项					

文化主业务情况	刷发行企业	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十三五”国家/省级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种数（种）			
		印刷发行国家/省级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十三五”国家/省级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册数（册）			
	电影发行放映企业	印刷发行放映国产重点影片数量，限主发行人（部）			
	文艺演出场所企业	年平均上座率（%）			
	投资运营类企业	文化类项目投资额占比，即投资、担保、并购重组的文化类项目投资金额占比（%）			
	文化科技类企业	获得文化相关的国家专利数量（个）			
	文化制造类企业	获得文化相关的国家专利数量（个）			
内控制度情况	（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从事内容生产的企业建立和完善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情况。300 字以内。）				
声明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 企业盖章：_____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1. “成立时间”一栏，转企改制企业以转企改制时间为准。

2. “企业类别”一栏，按照《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统计范围，在“九大类”中限选一类，不可多选。“九大类”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3. “主营业务范围”一栏，限填主营收入占比最大的两个板块，20 字以内。

4、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以利润表（损益表）为准，净资产数据以资产负债表为准。

5. “国家级（省级）奖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奖项名称仅限于附件 6 所列奖项且不含提名奖，获奖时间仅限 2020-2021 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均限 2020-2021 年（以相关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所列奖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须有证书。

6.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务情况”栏，限填一项，对涉及多方面业务的企业，可自主选择上述某一类业务情况作为指标，所填数据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填写内容较多，可以增加行数。

第二届“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推荐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类别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地 址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外资 ()	民营 () 其它 ()
法定代表人		企业就业人数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主板上市 () 中小板上市 () 创业板上市 () 科创板上市 () 境外上市： _____ (上市国家、地区及交易所)			
品牌名称			品牌创建时间	
品牌特征描述	(对品牌特点、优势进行简要描述，300 字以内。)			
企业财务数据				2021 年
	所申报品牌的经营收入 (万元)			
	所申报品牌的净利润 (万元)			
第三方权威数据	(第三方机构名称)	品牌市场占有率 (%)		
2020-2021 年国家级 (省级) 奖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	获得时间		名称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社会贡献情况	(企业在该品牌的打造中，积极创造就业机会，抓好安全生产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主动参与扶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情况。300 字以内。)			
品牌特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及特征鲜明度
	原创性指标	产品为原创设计，不得仿冒国内外已上市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创新性指标	产品设计创意新颖、独特，传统工艺推陈出新，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		
	特色性指标	具有鲜明的荆楚文化特色、或红色革命文化特色、或长江文化特色，呈现出丰富的文化内涵		

主要业绩及推荐理由

（参考提纲）

一、推荐企业（品牌）基本情况

1. 企业（品牌）成立时间、申报类别、主营业务、基本定位；
2. 企业（品牌）代表作品、特色亮点、主要业绩；
3. 企业（品牌）规模体量、分支机构开设情况。

二、推荐企业（品牌）“两效统一”实现情况

（一）推荐企业（品牌）社会效益

1. 创作生产中坚持主流价值导向情况；
2. 宣传文化主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3.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我省政策举措成效；
4. 主动参与抗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做出的贡献情况；
5. 获奖情况；
6. 内控制度情况；
7. 企业（品牌）创新、文化“走出去”等情况。

（二）推荐企业（品牌）经济效益

1. 企业 2021 年基本经济数据；
2. 企业（品牌）近 3 年（2019—2021 年）业绩成长情况；
3. 企业业务领域开拓、业态融合创新情况。

三、推荐企业（品牌）入围理由简述（200 字以内）

精炼概括推荐企业（品牌）自身规模实力、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效果、对地区经济的影响作用，取得的行业影响力、国内外影响力等。

“第二届湖北省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推荐类别	企业（品牌）名称	数量	备注
	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			
	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目录

奖项名称	所属子项
国家级奖项目录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歌曲、图书、广播剧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中国戏剧奖	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儿童片、科教片、纪录片、美术片、 戏曲片、其他分项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优秀故事片、其他分项
中国音乐金钟奖	管弦乐器演奏、民族乐器演奏、声乐演唱（美声、民族）
中国美术奖	金奖、银奖、铜奖
中国曲艺牡丹奖	节目奖、表演奖、文学奖、新人奖
中国舞蹈荷花奖	民族民间舞、古典舞、当代舞、现代舞、舞剧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优秀民间舞、古典舞、当代舞、现代舞、舞剧
中国摄影金像奖	级实摄影奖、艺术摄影奖、商业摄影奖
中国书法兰亭奖	金奖、银奖、铜奖
中国杂技金菊奖	杂技、魔术、滑稽节目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局、优秀电视、其他子项
茅盾文学奖	
鲁迅文学奖	优秀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散文杂文、 理论评论、文学翻译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诗集、散文集、报告文学、翻译
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参与为主暂不设奖
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	金爵奖、白玉兰奖
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	金狮奖、银狮奖、铜狮奖

奖项名称	所属子项
中国国际马术节	金虎奖、银虎奖、铜虎奖
中国新闻奖	
长江韬奋奖	
中国出版政府奖	图书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奖、毕升优质印刷复制奖、装帧设计奖、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韬奋出版奖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国家文化出口示范基地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入选项目	
中国游戏十强	
中国质量奖	
中国独角兽企业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奖项目录	
湖北省长江质量奖	
湖北省“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歌曲、图书、广播剧
湖北文化艺术政府奖	楚天文华大奖、楚天文化表演奖、楚天群星奖
湖北省屈原文艺奖	文学、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人才
湖北新闻奖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	
湖北省出版政府奖	
湖北省广告行业先进单位	
湖北省优秀广告作品奖	

奖项名称	所属子项
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湖北省广告产业园和广告基地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